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秉持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的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设立情况

2025 年 6 月，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具体成员如下：

届次	委员会成员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潘华（主任委员）、王维胜、彭纪生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潘华（主任委员）、王维胜、茅飞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2025 年 1 月 10 日	审计委员会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同意了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5. 《关于公司 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说明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5年6月27日	审议《关于提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
4	2025年8月22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2025年10月30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除上述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外，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年报审计会计师就审计进场事项、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线下充分的交流、沟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 experience，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2) 讨论和沟通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容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和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过程进行监督，及时了解审计进度，保证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2、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

划，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为该计划重点突出，覆盖全面，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进行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和信息披露程序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积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日常工作，并对其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慎的审阅。审计委员会重点审查了内部控制的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及评价结论，经审慎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外，公司已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强化制度执行力，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作情况符合规范治理的总体要求。

5、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管理

层、审计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加强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间的协同配合，提升了整体审计工作的效率与质量，保障了年度审计任务的顺利推进。

6、聘用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该事项已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顾美华女士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专业能力、从业经验及综合素质具备胜任财务总监岗位要求，具有被提名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资格。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顾美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7、审计委员会职能承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围绕公司财务制度与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重点事项进行监督。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能够做到忠实、勤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全面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以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规范履职，勤勉尽责，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持续提升履职效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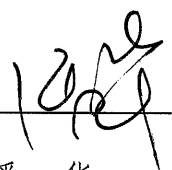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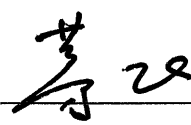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潘 华


王 维 胜


茅 飞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